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昇音響分別與美聲及上聲電子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

楊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間接全資擁有美聲，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上聲電子之65%權益，而上聲電子之餘下35%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美聲及上聲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全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故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協議

上昇音響分別與美聲及上聲電子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上昇音響同意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及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

(A) 美聲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美聲(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作為賣方；及
(ii) 上昇音響，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美聲買賣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於美聲買賣協議之期限內向美聲購買，而美聲亦同意向上昇音響銷售放大器系統。

放大器系統之銷售價將由美聲及上昇音響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參考(i)原料賬單成本及相關交付成本及(ii)基於市場上合理之可資比較事項，按不遜於美聲與放大器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所議定之條款，就上述(i)項所述成本提成之利潤。

上昇音響將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美聲支付購買放大器系統之款項。

上昇音響毋須且將不會接受較上昇音響與其放大器系統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議定之條款及條件為遜之有關購買放大器系統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全年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上昇音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之各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年
預期全年上限	10,020,000美元 (約相等於 78,160,000港元)	15,630,000美元 (約相等於 121,910,000港元)	20,310,000美元 (約相等於 158,420,000港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接獲有關超低音揚聲器系統之已確認訂單及於過去三年本集團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而釐定。

(B) 上聲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上聲電子(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作為賣方；及

(iii) 上昇音響，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聲買賣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於上聲買賣協議之期限內向上聲電子購買，而上聲電子亦同意向上昇音響銷售ST系統。

ST系統之銷售價將由上聲電子及上昇音響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參考(i) ST系統之原料賬單成本及相關交付成本及(ii)基於市場上合理之可資比較事項，按不遜於上聲電子與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所議定之條款，就上述(i)項所述成本提成之利潤。

上昇音響將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上聲電子支付購買ST系統之款項。

上昇音響毋須且將不會接受較上昇音響與其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議定之條款及條件為遜之有關購買ST系統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全年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上昇音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之各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年
預期全年上限	5,690,000美元 (約相等於 44,380,000港元)	8,870,000美元 (約相等於 69,190,000港元)	11,530,000美元 (約相等於 89,930,000港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接獲有關超低音揚聲器系統之已確認訂單及於過去三年本集團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間接全資擁有美聲，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上聲電子之65%權益，而上聲電子之餘下35%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美聲及上聲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全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故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全年上限被超出或當該等協議獲更新或當該等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第20.4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規定及遵守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向中國和海外市場客戶銷售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

美聲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放大器系統業務。

上聲電子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專有品牌之售後揚聲器業務。

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將裝配入組成本集團新產品線之上昇音響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從而可令本集團擴闊其收益基礎。

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

基於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帶來之上述得益，董事認為：

- (a) 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 (b) 按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之統稱； |
| 「放大器系統」 | 指 | 汽車及家庭音響之放大器系統； |
| 「美聲」 | 指 | 美聲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美聲買賣協議」 | 指 | 上昇音響與美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昇音響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景堯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上昇音響」	指	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聲買賣協議」	指	上昇音響與上聲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聲音響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聲電子」	指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擁有其中65%權益；

「ST系統」	指	汽車及家庭音響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及高音揚聲器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以美元計值之任何款額經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楊景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